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4115002025XS000451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日期 2025年12月26日

基 本 情 况	项目名称	河南省大别山临淮灌区工程
	项目代码	2412-411500-04-01-560322
	建设单位名称	信阳市水利局
	项目建设依据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市四水同治规划（2024-2035年）的通知（信政办〔2024〕57号）
	项目拟选位置	信阳市淮滨县、息县和潢川县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项目用地总规模应控制在725.4694公顷以内，拟使用国有建设用地面积2.1316公顷，实际申请用地面积应控制在723.3378公顷以内，其中，农用地577.5864公顷（耕地90.8641公顷、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用地73.7222公顷、未利用地72.0292公顷。
	拟建设规模	新建水源泵站10座、灌溉引水干管4条、白露河水源工程1处、输水骨干渠（管）道112条、治理排水沟1条和渠系建筑物1261座等。
附图及附件名称		
河南省大别山临淮灌区工程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的意见；河南省大别山临淮灌区工程附图；		

遵守事项

-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四、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